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6-019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 执行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证券已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95,3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万和证券基于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周海江	2026年4月9日	4,589,3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4月10日	3,413,7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4月20日	4,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4月21日	5,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4月22日	1,893,000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9,361,600	

注:上述被执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大宗交易取得。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后,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91,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万和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2,32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5,442,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其中,周海江先生

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3,3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因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万和证券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95,3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证券已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万和证券基于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周海江	2026年1月21日	4,589,3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2日	3,413,7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3日	4,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4日	5,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5日	1,893,000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9,361,600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周海江	45,442,991	1.98%	有控股地位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在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大股东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62,768,418	59.03%	控股股东
合计	1,381,761,409	61.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原因:万和证券基于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方式
周海江	2026年1月21日	4,589,3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2日	3,413,7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3日	4,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4日	5,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周海江	2026年1月25日	1,893,000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9,361,600	

注: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执行强制执行。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2日,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减持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9,36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万和证券基于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1.223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
-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7日
- 4.回售款划账日:2026年5月8日
-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6年5月11日
- 6.投资者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日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转股期满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前提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元/股)的70%,即13.89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且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满足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80\%$ (“蒙娜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265$ 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4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1.80\% \times 265 / 365 = 1.223$ 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按证券公司等兑付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965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QFI和RO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23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22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与回售申报首日的时间间隔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利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5月7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6年5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5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优先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 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 半导体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卫忠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dongmi@jnhonggroup.com](mailto:dongmi@jnhong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 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转股价格(即100.7836元/张)的条件,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301233 公告编号:2026-012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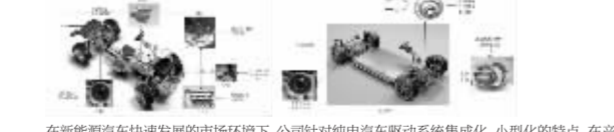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以来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47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728,000股后,可享有分红股本50,7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12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1233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城街道开发大道二段1389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城街道开发大道二段1389号
传真	028-86779274	传真	028-86779274
电话	028-86779288	电话	028-86779288
电子邮箱	301233@szse.com.cn	电子邮箱	301233@sz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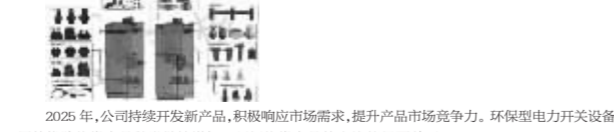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化学工业橡胶专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密封(橡胶)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配方研发、工艺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装备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汽车类产品  
公司的汽车类产品主要用橡胶耐低温、耐油、耐水、耐磨、绝缘、耐电压、耐臭氧等特性,起到密封燃油、润滑油、水和空气等介质的作用,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电控等部位,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如下: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针对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集成化、小型化的特点,在产品设计师兼CAE仿真分析,通过培训及与内部机构合作等方式,不断提升CAE应用能力,缩短了密封件设计开发周期,提高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成本。同时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检测自动化,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2025年公司开展高性能密封件研发项目,目前在材料性能、制造工艺上取得突破,已开展量产验证及相应资源配置。公司在电驱系统高转速密封性能也取得进一步提升,研发成功可满足50m/s线速度使用工况的油封,以适应新能源车电驱系统不断提升的高转速需求。同时,公司还启动大型输油机械高压、高转速密封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还应用有限元分析手段,优化密封结构,引入橡胶丝网印刷成型技术,开展新能源电池隔膜密封的研究。这些项目的开展,为公司在新能汽车领域以及大型输油机械等新市场的开拓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电气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中高压电气开关柜等设备中使用的配套绝缘和密封类产品,具体包含橡胶绝缘类产品,环氧树脂类绝缘产品,电绝缘件、智能测量型电绝缘件、密封类产品。根据使用位置可以分为:电力设备内部用绝缘产品,电力设备用密封类产品,电力设备与电绝缘连接用产品,开关柜与开关柜连接用电气绝缘产品。产品覆盖的额定电压等级从10kV-145kV,额定电流等级从200A到4000A。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如下:



2025年,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积极响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环保型电力开关设备使用的橡胶绝缘产品种类继续增加,橡胶绝缘产品的电压等级覆盖了630A、1250A、2500A、3150A、4000A,产品类型也覆盖了外抽式进出线套管、外抽式顶扩套管、内抽式顶扩套管,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同时,开发了用于海上风电系统使用的138kV(145kV)系列可分直连连接器、冷端终端、避雷器、环网出线套管、插头等一系列高压电绝缘件产品;公司依托在绝缘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的环保柜用断路器开关等产品助力新型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发展;此外,针对35kV环保开关设备对环保绝缘用产品的需求,已完成环保柜用绝缘套管、顶扩套管、顶扩绝缘子等全系列环保橡胶绝缘件的开发和客户认证,能够为开关设备的绿色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保障。

3、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Shangpa材料,作为飞机碳纤维成型的关键工艺辅料,目前已能在军机、民机上使用,正逐步形成系列化产品,碳纤维成型压力罐、气嘴密封已得到市场认可;2025年公司开展了碳纤维自动化生产系统核心部件(软轴增压泵)的研发项目,逐步丰富了公司在碳纤维成型领域辅料的产品品类。同时,公司高真空密封产品通过了加拿大思科特的真空环境排气测试。2025年首次开发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1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times 1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 / 365 = 0.7836$ 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提前赎回条款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

#####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